

###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 
21號

聯絡人：楊斐娜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619

電子郵件：na2yang@hurc.org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300237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237351\_平實安居一期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南市東區『平實安居』（一期）社會住宅  
新建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13C-045）招標公告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「臺南市東區『平實安居』（一期）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採購預算金額：新臺幣8億3,625萬元整中心給付廠商。上述案件已於113年08月15日上網公告，於113年09月24日09時00分截止投標，113年09月24日10時00分開標。
- 二、惠請轉知貴公會會員，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procurement>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- 三、另本中心新增勞務及工程等採購訊息訂閱功能，歡迎各公會會員前往本中心網站採購專區之招標公告與公開閱覽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procurementDraft>頁面訂閱。

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3年8月20日
文	第 1151 號

副本：

電 2023/10/31 文章  
交 換



裝

訂



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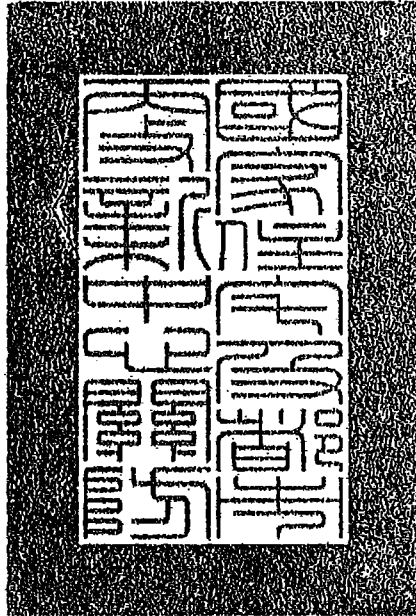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300237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臺南市東區『平實安居』(一期)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(案號:113C-045)

依據：

- 一、採購依據: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，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。
- 二、決標方式：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訂底價者，其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內，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3年08月15日至113年09月24日9時00分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>)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「臺南市東區『平

平實安居  
統包工程

實安居』(一期)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】招標文件。

四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8億3,625萬元整。

五、招標文件售價：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購標方式：

(一)線上付款領標：

- 1、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 
(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>)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  
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【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】後  
繳費，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- 2、繳費完成後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【線上付  
款領標基本資料】所填電子郵件地址，廠商應依通  
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，電子發票  
(領標憑據)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  
子郵件地址。

(二)臨櫃匯款領標：

- 1、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  
費：  
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
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 
帳號：020-001-159-493
- 2、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 
([purchase@hurc.org.tw](mailto:purchase@hurc.org.tw))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  
【臨櫃匯款領標單】，再致電(02-21006300#124、  
#126)採購單位確認。
- 3、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  
票領據及招標文件。

(三)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，並  
適當安排備標期程，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  
(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、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

除處理時程等)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1、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，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  
(02-2100-6300#116)。

2、如有採購程序疑問，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(02-2100-  
6300#124)。

3、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，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(02-  
2100-6300#619)。

(四)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，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  
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，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  
退款申請，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  
還。

七、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9月20日17時00  
分止。

八、截止投標期限：中華民國113年09月24日9時00分止。

九、開標時間：113年09月24日(二)10時00分辦理資格審  
查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  
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十、開標地點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，104019臺北市中山  
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。(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  
樓大廳報到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)。

十一、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：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  
本中心(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  
號)，並註明：【臺南市東區「平實安居」(一期)社  
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】投標，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  
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達  
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  
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
十二、廠商資格摘要：

(一)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「共同投標」方式參與本採購

案之投標；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；僅允許異業共同投標。

(二)投標廠商資格：

- 1、甲等綜合營造業
- 2、建築師事務所
- 3、甲級(含)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

(三)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：有

十三、附加說明：

(一)本案受理異議、陳情單位：

投標廠商於本中心辦理採購時，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得向本中心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。(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；傳真：02-21006310)。

(二)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：

應於公告次日起20日當日17時前，以書面利用傳真、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，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；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

(一)採購單位：紀資深專員延儒(02-2100-6300#124)

(二)業務單位：楊資深規劃師斐娜(02-2100-6300#619)

十五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董事長 **花敬群**